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澠开（2024）29 号

关于三门峡鑫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吨铝硅基超微复合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鑫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鑫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铝硅基超微复合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英豪镇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英张工业园，中心坐标：经度 111.6339469，纬度 34.75160948。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委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营运期生产废气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166-2021）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材料 A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2. 废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三门峡益民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4.9072t/a、颗粒物 6.1027 t/a、 NO_x 12.336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澧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